（上接 109 版）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向所聘请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0 一季度业绩预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开披露，其中包含公司对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的预计，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敬请投资者查阅。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2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塔食品”）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1、董事薪酬或津贴方案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

2、监事薪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或津贴方案

（1）公司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实际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与岗位职责，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4.32 万元人民币(含税)，按月平均发放；

（3）公司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福利；

（2）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福利。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四、发放办法

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绩效考核发放，年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

监事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绩效考核发放。

上述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

五、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26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19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塔食品”）将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路演天下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 2019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http://i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杨君敏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隋君美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师恩战先生、独立董事赵慧娜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22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审计需要，公司拟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0 年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宜进一步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其全年工作量协商确定。

二、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 机构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源自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31 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1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 号批复。2012 年 2 月 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大华于 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大华的职业风险基金 2018 年度年末数为 543.72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7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2.人员信息

大华的从业人员 2019 年末超过 6000 人，其中合伙人 19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 人）。

拟签字项目会计师（1）姓名：李东昕；从业经历：1993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

拟签字项目会计师（2）姓名：田国成；从业经历：2005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

业务信息

大华 2018 年度业务总收入：170,859.33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9,323.68 万元，2018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7,949.51 万元

2018 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5623，其中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40；大华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3.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李东昕，注册会计师，1993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上市公司重组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7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熊亚娟，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 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田国成，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专项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4.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处分 3 次。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东昕，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田国成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6.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三、拟新聘、续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大华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阅及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内容。经审核，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大华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综上，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符合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报审计的要求，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鉴证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认真履行了作为年审会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 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23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增加注册资本概述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向全资子公司双塔食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香港”）增加注册资本 30000 万港币。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双塔香港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30050 万港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名称：双塔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 万港币

3、董事：杨君敏

4、营业范围：进出口贸易，技术咨询服务，国际市场合作开发。

5、注册地：中国香港

6、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年 12 月 31 日（审计）	2019年 12 月 31 日（审计）
资产总额	31853.17	36063.23
负债总额	33642.66	32481.56
净资产	-1789.50	3581.67
净利润	-691.66	5371.17

注：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 100%，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 万港币增加至 30050 万港币。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可以强化双塔香港的资金实力，改善其资产结构，提升融资能力，强化其综合竞争实力。

本次增资，双塔香港的资金实力增强，但其发展仍然受市场前景、行业发展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投资管理和内部控制，降低经营和管理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2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调整境内外贷款结构，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双塔食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香港”）各次提供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金）的业务担保，向全资子公司烟台松林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林食品”）、招远君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源生态”）、烟台正威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控股子公司山东瑞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瑞嘉”）各提供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金）的担保，本决议有效期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双塔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双塔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香港

3、注册资本：50 万港币

4、注册时间：2013 年 4 月 12 日

5、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技术咨询服务、国际市场合作开发。

6、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双塔香港资产总额为 36063.23 万元，负债总额 32481.56 万元，净资产 3581.67 万元，营业收入 72820.74 万元，净利润 5371.17 万元。

7、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双塔食品香港担保额度为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金）（含本次担保），担保余额为 7093.9 万元。

（二）山东双盛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30 日

2.注册资本：4900 万美元

3.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4 号楼 10 层

4.法定代表人：刘杰武

5.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除金融租赁)及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不含特种设备和汽车)、租赁交易咨询、向第三方机构转让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接收租赁保证金、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

6.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9 年 12 月 31 日，双盛万隆资产总额 74508.52 万元，负债总额 42824.02 万元，净资产 31684.50 万元，营业收入 4269.76 万元，净利润 945.78 万元。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双盛万隆担保额度为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金）（含本次担保）。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三）烟台松林食品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烟台松林食品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山东省招远市张星镇年头宋家村

3、注册资本：500 万

4、注册时间：2011 年 8 月 9 日

5、法定代表人：孙焕尧

6、经营范围：淀粉及淀粉制品、豆类蛋白粉、固体饮料的生产、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农产品、谷物、豆类及薯类、食用菌、蔬菜、水果、粮食、肉、禽、蛋、水产品、其他农牧产品、汽车及零配件、机电设备、五金、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金属矿石、化工产品（不含化危品）、金精矿粉、矿产品、金银制品、油脂及油料作物、橡胶、木材、木浆、纸浆、棉、麻、纺织品、针织品、服装鞋帽、饲料、化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Ⅰ、Ⅱ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松林食品资产总额为 2063.77 万元，负债总额 1311.37 万元，净资产 752.40 万元，营业收入 4427.16 万元，净利润 -49.60 万元。

8、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截至公告日，公司对松林食品担保额度为 5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金）（含本次担保），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四）招远君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招远君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金晖路 271 号

3、注册资本：10000 万

4、注册时间：2015 年 6 月 17 日

5、法定代表人：杨君敏

6、经营范围：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蔬菜、食用菌及菌种的生产销售；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棉、麻的种植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农产品、干果、粮食、肉、禽、蛋、水产品、其他农牧产品、汽车及零配件、机电设备、五金、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金属矿石、化工产品(不含化危品)、金精矿粉、矿产品、金银制品、油脂及油料作物、橡胶、木材、木浆、纸浆、棉、麻、纺织品、针织品、服装鞋帽、饲料、化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Ⅰ、Ⅱ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君源生态资产总额为 13282.90 万元，负债总额 634.16 万元，净资产 12648.74 万元，营业收入 4201.41 万元，净利润 -1202.52 万元。

8、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君源生态担保额度为 5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金）（含本次担保），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五）烟台正威进出口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烟台正威进出口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金岭镇中村

3、注册资本：10000 万

4、注册时间：2015 年 12 月 24 日

5、法定代表人：杨君敏

6、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农产品、谷物、豆类及薯类、食用菌、蔬菜、水果、粮食、肉、禽、蛋、水产品、其他农牧产品、汽车及零配件、机电设备、五金、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电子产品、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金属矿石、化工产品（不含化危品）、金精矿粉、矿产品、金银制品、油脂及油料作物、橡胶、木材、木浆、纸浆、棉、麻、纺织品、针织品、服装鞋帽、饲料、化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Ⅰ、Ⅱ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正威资产总额为 1.17 万元，负债总额 1.24 万元，净资产 -0.07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03 万元。

8、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截至公告日，公司对正威担保额度为 5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金）（含本次担保），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六）山东瑞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山东瑞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辛祝路 17 号好兰朵大厦 339 室

3、注册资本：2000 万

4、注册时间：2017 年 1 月 9 日

5、法定代表人：杜炳杰

6、经营范围：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化肥、微生物肥料的生产、批发、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不再分装的袋装种子、饲料、非专控农副产品、蔬菜、水果、鲜活水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煤炭（不得在高污染燃料控制区内生产、加工、存储及现场销售原散煤及不符合本地燃用标准的型煤）、焦炭、金属材料、建材、钢材、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非生产性废旧物资回收（不含报废汽车、危险废物、境外可利用废物）；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不含中介）；企业营销策划；国内广告业务；进出口业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瑞嘉资产总额为 3383.81 万元，负债总额 2176.68 万元，净资产 1207.13 万元，营业收入 6149.39 万元，净利润 -31.33 万元。

8、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山东瑞嘉担保额度为 5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金）（含本次担保），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双塔香港、双盛万隆各提供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金）的综合业务担保，拟向松林食品、君源生态、正威进出口、山东瑞嘉各提供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金）的综合业务担保，本决议有效期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为进一步调整境内外贷款结构，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双塔香港、双盛万隆、松林食品、君源生态、正威进出口、山东瑞嘉提供上述担保。双塔香港、双盛万隆、松林食品、君源生态、正威进出口、山东瑞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本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双塔香港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40 亿元（含本次担保），担保余额为 8093.9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9%（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 2.92%（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且所有未到期担保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不存在相关责任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上接 110 版）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0-006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0,274,595.54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6,781,390.3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5,4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264,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36%。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赠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查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发展计划，综合考虑了公司股本规模、利润增长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预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0-007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成立于 1985 年 9 月，是在上海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原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事务所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所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执业资质：众华所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03），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57），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

众华所在北京、深圳、河南郑州、江苏南京、安徽合肥、广东广州、浙江杭州及浙江宁波、四川成都、云南昆明等地设立分所。

2.人员信息

众华所的首席合伙人是孙勇，截止 2019 年末，合伙人 41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334 人；从业人员总人数 1045 人。2019 年初注册会计师人数 296 人，新注册 54 人，转入 25 人，转出 41 人。目前有 307 名注册会计师可签字差章证券类报告，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人数 698 人。

3.业务规模

众华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 45,620.19 万元；2018 年净资产金额为 3,048.62 万元；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数：59 家；2018 年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收入 5049.22 万元；2018 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房地产业等。2018 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均值为 60.97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金额：众华所自 2004 年起购买职业保险，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年累计赔偿限额：2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6 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孙立倩，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1997 年 11 月至今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负责过长青集团（0026160）、徐家汇（002561）、神力股份（603819）、至纯科技（603690）、会畅通讯（300578）等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具有二十年以上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会计师：孙红艳，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具有十年以上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戎凯宇，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0 年 10 月以来一直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担任汇丽 B（900939）、安诺其（300067）、巴安水务（300262）、中颖电子（300327）、双星新材（002585）、精工钢构（600496）等上市公司审计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具有二十年以上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会计师孙红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负责人均具有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度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费用共计 63.60 万元，与 2018 年度审计费用相同。2020 年度审计费用将参考行业收费标准，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

二、拟续聘 / 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在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履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核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及项目成员简历等资料，同意将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证券从业资格，审计专业人员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通过了此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0-008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0 年 4 月 22 日，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聘任逯亚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逯亚娟女士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逯亚娟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附件：逯亚娟女士简历

逯亚娟，女，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法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上海岱嘉医学影像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及法务专员；2002 年 11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普元软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 年 3 月至今，一直任职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逯亚娟持有公司股份 380,047 股，其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0-009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均无实质性影响。